

朝阳市双塔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朝双农发[2023]81号

双塔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合法耕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

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补贴为今年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兼顾甘薯、马铃薯、谷子、高粱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补贴面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三）补贴标准。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及今年我区粮食实际种植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二、补贴资金拨付与发放

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按照《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0]6号）等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各司其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并与当地金融机构做好衔接，及时拨付资金，不误农时。

各乡（镇）、街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 etc 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大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力度，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通”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规范补贴发放流程

(一) 自主申报登记。实际种地农民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向耕地所属村委会申报今年实际种植面积，标明种植作物、耕地属性(承包、流转等)，同时登记补贴惠农“一卡通”账号。

(二) 统计汇总审核。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部署各村委会对全村一次性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姓名、种植作物、种植面积、耕地属性、“一卡通”账号等)按统一格式进行汇总，并进行核查确认。

(三) 实行村级公示。经核查确认的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由各乡(镇)、街农业等相关部门经手人和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3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并更正，确保基本信息准确。

(四) 汇总备份上报。各乡(镇)、街将核查确认后的补贴基本信息(分户情况)汇总，由乡(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将相关基本信息汇总情况备份归档，以备核查。

(五) 补贴资金发放。区农业农村局对全区补贴基本信息汇总确认后，以正式公函形式将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报区财政局，并会同区财政局联合测算补贴标准，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发放补贴资金。补资金发放完毕后，要组织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确保于5月底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 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街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建立抽查及专项核查机制，利用大数据辅助核对，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集中保管农民补贴资金发放的存折(卡)、支取他人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一卡通”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及时向代发银行同步发送账户明细，对因基础信息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及时根据银行反馈数据更正信息，严禁以拨作支，在“一卡通”代发专户形成沉淀。

(三)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街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有效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街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

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乡（镇）、街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

（四）加强督导指导。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做好执行分析。对资金拨付明显偏慢、补贴发放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通过调研、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重点督导。

朝阳市双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4日

